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深圳市同惠金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惠」)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在清潔能源項目、能源託管服務、碳資產開發、碳排放權和碳匯交易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投資、開發及營運方面建立全面合作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在訂立最終協議的前提下，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應(i)作為深圳同惠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及重組工作及／或資本重組的關鍵戰略合夥人行事；及(ii)在適當時候與深圳同惠合作開展其他互惠互利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證券化。

戰略合作協議制定本公司與深圳同惠之間進行戰略合作的框架，無意在法律上對相關訂約方有約束力。訂約方之間進行的具體投資及／或業務合作應以雙方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貫徹和回應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碳達峰目標與碳中和願景》的重大戰略決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

深圳同惠

深圳同惠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深圳同惠為一間專注於技術及創新的公司。透過併購及資源整合，深圳同惠已於中國開設數間實體店並形成互聯網經濟網絡。深圳同惠於中國現擁有16間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利萊航空（廣東）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利亞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粒頂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州穗藍酒業科技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同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戰略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進一步落實有關投資及業務發展的步驟。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在戰略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一旦落實，將使本公司能夠在新能源儲備及可再生能源設備生產範疇獲得有利支持，並令本公司在不斷增長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確立優越地位，與本公司目前的自身業務定位相輔相成。

董事會欲強調，實行戰略合作協議並不受法律約束，應以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因此，在協議下擬進行的有關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